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海环便函〔2024〕1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第三期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发布2024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海环便函〔2024〕6号）的有关安排，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海洋中心）将于9月组织开展2024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第三期实验室能力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指标

海水中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

二、考核对象

承担2024年秋季海水水质国控网监测任务的单位。

三、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向各参加单位统一发放考核样品。参加考核的人员及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承担的监测任务情况保持一致。

四、组织形式

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考核系统”（<https://192.168.1.159:20080/GHKHSYSTEM/login>）开展注册、

登录、报名、样品签收、作业指导书下载、结果填报、原始材料汇交、考核结果查询、整改报告提交、补测和证书下载等工作。

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各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请务必及时修改。未注册过的单位请进入能力考核 QQ 群（群号：855504514）联系技术人员申请 VPN 账号，登录 VPN 客户端后，访问考核系统进行注册，经审核后方可登录报名。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含）前登录考核系统完成报名工作。海洋中心将于报名截止后 5 日内发放考核样品。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下载作业指导书，并于收到样品后的 10 日内（非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填报与原始材料的汇交。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展考核样测试的，应通过系统提交《考核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

五、补测要求

初测结果不满意的单位须参加补测。参加补测的单位，应进行实验室整改并编制整改报告，在补测报名截止日期（考核系统通知）前通过能力考核系统提交整改材料和报名。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

补测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

六、证书发放

海洋中心向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

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证书将作废无效，有关情况将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七、联系方式

于 锐（系统使用、合同签订、证书发放） 0411-84783517

王艳洁（样品发放、结果评价） 0411-84782633

能力考核QQ工作群： 855504514



